

证券代码：870764

证券简称：速搜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

2、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3、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4、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

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名“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名“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3) 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5、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芝子

联系电话:18868905521

邮箱:jzz@suso5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527 号金融大厦 3002 室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

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四、 备查文件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